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的公告 (氢能源产业拓展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自主开发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取得了检验报告。鉴于投资者对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比较关注，现结合进展情况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8月30日，收到国家机动车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上海），出具的检验报告，本公司自主开发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具体检验报告为：燃料电池发动机性能（报告编号：QM19EB1QD0261），道路车辆用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模块高温储存（报告编号：QM19EU1QD0271），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输出功率（报告编号：QM19ER1QD0261）。

二、其他事项

1、相关进展情况。目前，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方向包括：制氢、供氢，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制氢、供氢为现有产业，氢气充装站项目正在建设中，项目建设及投产进度将根据行业及市场需求进行调整，预计处于合理受控状态。目前，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及相关技术、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及相关技术，正在进行小批量验证及示范应用生产线建设前期准备工作；相关工作按计划展开，与前期已披露的相关公告预期一致。详细情况，敬请参阅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源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32号）；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2019-019号）；2019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示范运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29号）。

2、工作重点。后续本公司将按已披露的公告设定的计划，平稳有序的推进相关工作；尽管本次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了国家强检，但本公司仍坚持不断优化相关技术

等。本公司预期目标为：通过开展相关工作的开展，在预期氢能源产业爆发增长的未来，在本公司关注的重点领域，力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优化相关技术等重点工作包括：膜电极制备，相关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集成技术，氢燃料电池发电模块产品、燃料电池电堆及辅助系统测试设备产品系列化，与零部件供应商协作提高性能、降低成本等。

3、风险提示。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